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_Toc2035700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357005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03570058)

[二、投标文件编制 9](#_Toc203570059)

[三、评审标准 9](#_Toc20357006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14](#_Toc203570061)

# 第一章 总则

一、招标说明

 为充分研究“十五五”期间宏观经济、产业发展运行规律与趋势，更科学、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全方位多层次推进规划宣贯落地，招标人拟将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进行**招标**，请贵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3）项目周期：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十五五”规划草案的编制。2026年8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报上级单位送审。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十一建”）特邀请咨询机构就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统一报价，在综合考虑各报价单位在工程建设行业的业务耕耘深度、同类企业咨询业绩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选取一家咨询机构承担本项目工作。

投标人服务范围，包含“十五五”规划调研、环境分析、规划编制、规划宣贯等内容。

服务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四川十一建调研经营管理现状调研分析报告（含“十四五”发展评估）》《四川十一建外部环境分析报告（含标杆企业研究）》《四川十一建“十五五”战略规划》《四川十一建“十五五”战略关键职能行动计划》《四川十一建组织管控优化建议专题报告》《四川十一建“十五五”战略规划宣贯及培训材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3.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4.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且在华西集团范围内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4）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依据**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现行国家计费标准，结合市场价进行报价（含税价），报价时需说明税率。当国家税率政策变更而引起税率发生变化时，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随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二）报价方式：**

1.固定报价模式，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组成。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应包含投标人为承办案件所支出的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差旅费、招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进行报价，一旦投标人中标，约定周期内我方将不对投标人所报总价作任何调整。

3.投标最高限价：90万元人民币，投标价保留整数。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平台：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在公司官网（http://www.hs11gs.cn/）发布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招标人挂网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有权进一步完善、澄清此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日期：2025年7月25日14:30开标之前。

2.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壹正壹副，投标文件中盖章处均需加盖鲜章，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密封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158号，逾期送达或密封、标注不符合规定的选聘文件恕不接受。

七、废标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根据要求组织的；

2.页码错乱，前后内容冲突的；

3.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资料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5.投标文件没有响应需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

7.投标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娟

联系电话：0831-3564320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158号华西大厦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招标人名称：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158号华西大厦联系人：张娟  |
| 2 | 项目名称：**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
| 3 | 现场踏勘地点和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联系招标人。地点： /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5 | 投标文件份数为：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壹正壹副，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版U盘一份。 |
| 6 | 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送交投标文件的方式：送达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158号华西大厦1601综合管理部签收。 |
| 7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暂定，如有变化提前通知） |
| 8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9 | 投标最高限价：90万元人民币，投标价保留整数。 |
| 10 | 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7天内。 |
| 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12 | **1.各投标单位按照固定总价合同进行投标。****2.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后期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则招标人有权在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认定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3 | 1.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审法。2.评标标准：技术评审：60分；商务评审：20分；价格评审：20分。投标人综合评分等于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之和。即：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具体标准见本章第三条评审标准。3.定标（综合评定）结合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人。 |
| 14 | 评分标准：见第三节。 |
| 15 | 保密条款：凡属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信息，招标人、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需严格保密，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责任。 |
| 16 | 费用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  二、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或提供的材料

**（二）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张。

2.投标文件应密封提交，密封袋上需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

（3）“于×年×月×日×时之前（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准开启”字样。

并在文件袋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等于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之和。即：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商务评分（20） | **企业业绩及信用** | 14 | 有丰富的工程建设行业管理咨询经验：1.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有国有建筑企业战略规划、企业改革、治理管控、人力资源类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提供服务合同），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2.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有四川省省属国有独资公司（除建筑企业外）企业战略规划、企业改革、治理管控、人力资源类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提供服务合同），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  |
| 6 | 投标人具有IS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 6分。 |  |
| 技术评分（60） |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 10 | 项目团队业务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1.项目负责人及专家对建筑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标准化咨询的能力强、经验丰富，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4分；2.项目经理对建筑企业管理咨询、战略规划咨询的能力强、经验丰富，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3.项目成员对建筑企业管理咨询、战略规划咨询的能力强、经验丰富，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 **技术方案** | 40 | 投标人对建筑企业战略规划有深刻的理解，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投标人准备充分，对项目理解充分透彻，实现目标清晰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管理咨询服务方案完整，咨询重点和难点罗列清晰，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工作计划具体可靠，咨询过程描述清晰，成果提交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指导咨询方案实施落地，提供免费的后续跟踪服务，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增值服务** | 10 |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咨询过程中提供相关培训服务；2.向采购人提供其它增值服务。以上内容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  |
| 价格评分（20） | **报价** | 20 |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1%扣1分的比例在20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1%扣0.5分的比例在20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保留整数） |  |
| 总分 |  | 100 |  |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一）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投标人综合评判投标人服务方案、最终报价金额确定中标人。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在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共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对共性问题作出统一要求，各投标人根据统一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由此影响到投标报价的，应以各投标人澄清以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格。

**（五）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评标结束后，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官网公示，公示期3天，评标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未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签订代理合同的，按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处理，招标人有权按最终评标得分排名与其他投标人签订代理合同。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留存，不再退还各投标单位。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或提供的材料

##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咨询顾问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成果。

4.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
| 税率 |  |
| 项目服务期 |  |
| 其它说明事项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项目报价应在表中列明，否则评标中不予承认。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

3、表中各项应包含对应涉及的所有服务报价，并包含了必要的税费。

##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资质证书 |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份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3年平均值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以上表格不够可扩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

2、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

3、投标人财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4、声明函

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且在华西集团范围内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请如实回答，如有，请详细列明）。

如果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接受评审委员会按废标处理的决定。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理解和需求分析

2.工作总体思路

3.项目工作计划、时间进度安排

4.各阶段工作成果

5.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介绍

6.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或提供的材料